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銓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鉸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執行董事：

黃建業先生(主席)

黃靜怡女士

盧展豪先生

黃耀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豹先生

黃宗光先生

李偉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之未發行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股份。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61,056,521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盧展豪先生、沙豹先生及李偉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沙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沙先生及李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沙先生及李先生對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彼等憑藉自身的寶貴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沙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其連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通過批准。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沙先生及李先生獨立性之情況，以及認為沙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沙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公正的見解及評論，表現出充分的獨立性。彼對本集團營運的全面了解亦可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沙先生及李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沙先生及李先生，以便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建議彼等之重選。

董事會相信沙先生及李先生在不同背景所獲技能及經驗將有利董事會，憑著彼等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和知識，彼等將可繼續有效地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儘管沙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董事會認為沙先生及李先生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沙先生及李先生將各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5,282,608股股份。

在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80,528,26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所作出的股份回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回購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33	0.113
五月	0.148	0.118
六月	0.145	0.120
七月	0.141	0.127
八月	0.144	0.121
九月	0.129	0.115
十月	0.123	0.103
十一月	0.128	0.090
十二月	0.095	0.08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00	0.088
二月	0.106	0.090
三月	0.103	0.090
四月(由四月一日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4	0.072

5.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擬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上市發行人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上市發行人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下列為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

姓名/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回購 授權獲全面 行使後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權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家屬權益/ 配偶之權益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1,061,173,428 (附註1)	-	-	1,061,173,428	58.78%	65.31%
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	-	1,061,173,428 (附註1)	-	1,061,173,428	58.78%	65.31%
黃建業先生	-	1,061,173,428 (附註2)	-	1,061,173,428	58.78%	65.31%
鄧美梨女士	-	-	1,061,173,428 (附註3)	1,061,173,428	58.78%	65.3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 Gain Holdings Limited（由黃建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61,17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建業先生被視為於如以上附註1所述，由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61,17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美梨女士被視為於由黃建業先生持有之1,061,17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黃建業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58.78%增加至約65.31%。由於黃建業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已超過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股權增加不會引致任何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展豪先生，61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之行政總裁。盧先生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為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商舖部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及於香港非住宅物業代理行業具有逾31年經驗，尤其專注於商舖。彼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盧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盧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120,000元之薪金及根據彼所負責之本集團業務單位之業績及溢利釐定的溢利分享。盧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沙豹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沙先生為從事特別皮革產品製造及出口之港達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現任董事總經理。彼於國際營銷領域擁有逾38年之紮實經驗及專注於制定企業策略、整體管理及市場營銷。沙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University of Windsor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沙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釐定沙先生之獨立性足以令其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沙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沙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李偉強先生，67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擁有超過45年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並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會長兼董事、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彼亦曾擔任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

李先生目前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曾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分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彼亦曾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曾任職於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釐定李先生之獨立性足以令其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每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重選盧展豪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沙豹先生為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及
 - (iii)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另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授權力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駿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 (h)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upstar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